

## 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益保障

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如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發生，債務人是可以在執行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藉此乃就民事執行的相關規定略作簡介。

「民事強制執行」是指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於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的程序。而聲請強制執行要有「執行名義」，表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的存在及範圍，所以債權人民事訴訟獲判勝訴確定後，債務人如仍不依判決內容履行債務時，債權人便可藉由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的方式，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予以查封、拍賣，並以拍賣所得的價金來清償債務。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是由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來辦理，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來辦理執行事件。要注意的是，除拘提、管收須由法官親自辦理外，其餘事項均可由司法事務官來處理，而因司法事務官的設置，所以目前執行現場所見的法院主管人員中，大都是司法事務官而非法官。

民事強制執行過程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法院執行的命令，或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執行的方法，執行時應遵守的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可以在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執行法院對於前述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的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的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要注意的是，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發生，債務人可以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的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如發

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聲請強制執行要有「執行名義」。執行名義是表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給付請求權的存在及範圍，而得以據之聲請強制執行的公文書，除了常見的確定終局判決外，還包括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成立的和解或調解、得為強制執行的公證書、法院許可強制執行的拍賣抵押物或質物等裁定，以及其他依法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等。債權人如以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時，須提出判決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的判決正本，若以其他執行名義聲請時，則要提出相關的裁判、筆錄、公證書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民事執行原則上是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由應為執行行為地的法院管轄，若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就由債務人的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所以債權人若要對債務人的不動產執行，便先要確認該不動產的所在地，以便向管轄的法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

最後，債權人如以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的不動產進行強制執行時，而判決書中又記載有得請求至清償日止的利息時，該清償日則是指以該不動產拍賣結果的買受人繳清全部拍賣價金之時，此後直到債權人真正領得債權金額的期間都不能請求任何利息。

■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3 條至第 18 條